

谁在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中获利 ——基于中部 XC 县农民合作社的实证调研

刘旭阳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纪检监察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农民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对中部地区 XC 县 566 户农户进行实证调研能够便于我们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探究农民合作社发展中真正的受益群体。研究发现, XC 县的农民合作社没有充分发挥将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降低农业投入成本和提高农民收入的作用, 其联农、带农、益农的能力薄弱。各地在依靠乡村精英领办农民合作社的同时, 必须建立针对“精英俘获”的自我纠正机制, 注重保护参与农户的利益, 既要“做大蛋糕”, 更要“分好蛋糕”。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 利益分配; 作用

中图分类号: F325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 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 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被认为是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织形态之一。农民合作社的种类多样, 主要包括生产性合作社、服务性合作社和综合性合作社。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统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 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 221.6 万家, 辐射带动全国近一半农户^[1]。当前, 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 已成为农民群众的组织者、乡村资源要素的激活者、乡村产业发展的引领者和农民权益的维护者, 在建设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国著名行为主义政治学家哈罗德·D·拉斯韦尔(Harold Dwight Lasswell)指出:“大部分关于比较政府、比较法律和比较行政学的文献都致力于研究实际制度的分类, 而很少涉及因使用这种方法而

受到损害或得到帮助的那些群体的利益。”^[2]拉斯韦尔为研究社会政治现象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分析视角, 即可以从最终利益分配的结果来看社会政策的利弊得失。从这一视角出发, 谁在农民合作社的蓬勃发展中获利? 农民合作社发展中真正的受益群体到底是谁? 政府, 企业, 农民, 村干部, 村庄能人, 抑或兼有? 这便是下文要探讨的核心问题。

近年来, 学术界关于农民合作社利益分配的研究刚刚起步, 其成果大致分为三类:

一是农民合作社的利益分配方式。利益分配以按交易量(额)返还、按股分红、双重分配三种方式为主。蔡荣等认为按交易量(额)返还的利益分配方式常见于经营规模较小的农民合作社, 这一类合作社需要更多的社员惠顾来维持合作社生存延续^[3]。韩洁等认为该方式提升了农户在合作社中的地位, 保护了农户的利益^[4]。周春芳等认为按股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与股份比例密切相关, 在这种利益分配方式下, 发起人拥有先天的资金优势, 在农民合作社中极易成为利润分配的决策者, 从而导致资本对劳动的控制问题相对突

收稿日期: 2024-04-31; 修回日期: 2024-05-3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研究”(2022CDJ031);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基本科研费一般项目“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困境及其对策研究”(24E107)

作者简介: 刘旭阳,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E-mail: liuxuyang-one@163.com

引文格式: 刘旭阳. 谁在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中获利——基于中部 XC 县农民合作社的实证调研[J].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2): 23-31.

出^[5]。肖云等认为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的大幅扩张,交易量(额)返还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双重分配方式依赖于大量普通社员的加入,在利益分配时普通社员的谈判力量随之增强,兼顾了生产者 and 投资者的利益^[6]。

二是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益分配的因素。杨军通过对广东省 58 家合作社进行调研,认为异质性合作社剩余利益索取和公共积累分配不利于普通农户,进而从公共政策角度提出加强合作社立法等措施^[7]。贾相平等认为合作社在结构上的变化会通过合作社契约设计影响盈余分配^[8]。何安华等认为资源禀赋对合作社成员利益分配有重要影响,初始的资源禀赋差异使得合作社成员异质性并导致了合作社成员分层,成员分层形成不对等的权力格局,使资源要素自下层成员向上层成员聚集^[9]。颜华等通过对黑龙江省 25 家合作社进行调研,认为构建契约、服务、返利与分红四位一体的利益联结机制等有利于保护普通农户的合理收益^[10]。

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益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学者们普遍聚焦小农户成员权益保护面临的困境和难题。钟真等认为小农户难以公平获取经济利益,主要体现为小农户无法获取二次返利及耕地入股的保底收益无法律保障^[11]。苑鹏认为一些合作社剩余控制权与索取权被少数人占有,盈余分配“亲”乡村精英而“疏”贫困群体^[12]。全志辉等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使合作社成为农业专业大户剥削小农的组织载体^[13]。应瑞瑶等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包装成了下乡资本的牟利工具^[14]。刘同山等认为精英依赖或精英控制是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重要特征,合作社发展主要依靠少数核心成员及其家族,精英社员通过“寡头统治”完全俘获盈余,普通成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15]。孙亚范调查江苏省 158 个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情况得知,利益分配倾向于大股东,中小社员很难获得合作收益^[16]。尤琳等认为不少合作社存在股权高度集中、领办人控制和“大农吃小农”的现象,使扶贫资源的使用和扶贫成果的分配偏离扶贫目标,导致合作社扶贫效果减弱^[17]。

总体而言,学术界关于合作社利益分配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其中不乏见解深刻的观点,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即大部分学者习惯从体制、机制的角度出发,较为集中地阐述合作社利益分配中运行不规范、资本报酬过大、农户利益受损等情况

形成的原因及影响,而较少从利益相关者视角来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问题。合作社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有惠顾者、投资者和经营者。在既定的市场环境中,出于不同的利益偏好和不同的资源能力,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倾向于扮演顾客、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中某一种或者几种角色,从而通过与合作组织的不同的交易活动,获得不同的利益。因此,下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各个利益相关主体的行为逻辑进行分析,通过研究合作社相关利益群体的获益程度,来探究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的利弊得失。

二、研究地点和方法

为了探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真正的受益群体,笔者在中部地区 XC 县^①进行了实地调查。XC 县地处豫鄂陕三省七县市结合部,全县总面积 2 820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乡镇(街道),464 个村(社区),截至 2022 年末该县常住人口为 53.22 万人。XC 县是南水北调中线的核心水源区和渠首所在地,该县在半个多世纪内经历了两次大移民,先后共移民 36.7 万人,为服务南水北调工程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全国第一移民大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XC 县以农业生产为主,是内陆地区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主导产业为小辣椒、花椒、林果、湖桑、水产、畜牧、林业等,于 2017 年入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近些年,该县经济快速发展,2020 年,该县退出贫困县,正式脱贫摘帽。2022 年,XC 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 845 052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5%。

2023 年 7—9 月,笔者对 XC 县 DY 镇 3 个行政村(河坝村、高坝村和中坝村)的 566 个辣椒^②种植户进行了调查。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个乡镇是因为其合作社最为集中,共有 68 个合作社,占全县合作社总数(200 个)的 34%,也是全县唯一一个与国家级农业综合企业(化名“城子公司”)签约的农业合作社所在地。最重要的是,从国家或者学者对真正合作社的定义来看,这个合作社似乎都是真实的。为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下的农民生活,笔者对合作社成员和非成员进行了 122 次半结构化访谈。为了从不同视角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情况,笔者还采访了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乡政府相关负责人、乡公共服务局副局长、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河坝村、高坝村和中坝村村干部和某农业企业

副总^③。笔者的调查还涉及村民的生计差异^④,以了解与大型农业综合企业签约的合作社如何影响农民生计。

笔者首先确定目标样本群,假设置信区间为 95%,误差幅度为 10%,确定每个村庄人口目标样本量;然后采用系统抽样法,即每隔一户就进行抽样,直到在村一级达到具有统计意义的数字。抽样户数为河坝村 174 户,中坝村 193 户,高坝村 199 户(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点村庄概况

村庄概况	河坝	高坝	中坝
总户数/户	432	746	712
抽样户数/户	174	199	193
农业是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比例/%	96	90	95
受教育程度最高为高中或以上的家庭比例/%	75.6	75.6	66.6
抽样家庭的平均人数/人	3~4	3~4	3~4
样本组农户平均年龄/岁	54	54	54
样本组人均土地拥有量/亩	1.9	1.6	2.2
样本组辣椒种植总面积/亩	2 400	2 600	4 500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

三、研究结果

首先,笔者阐述了合作社在 XC 县农业生产中

的作用,包括农户加入或不加入的动机、合作社在生产和销售中的作用,以及合作社与农业收入之间的关系^⑤;其次,笔者利用定性访谈来揭示 3 个村的合作社在政治经济背景上的细微差别。这些细微差别有助于解释合作社在该地区小农生计中的作用。

(一) 农户加入或不加入的动机

笔者对 3 个行政村的合作社成员进行抽样调查并记录相关数据。从表 2 可以看出,在样本中,17.3%的家庭是合作社成员。3 个村庄的合作社成员比例有显著差异,中坝村的合作社成员比例(31.2%)远高于河坝村(9.5%)和高坝村(10.1%)。这表明中坝村合作社和城市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吸引了较多成员。

如表 2 所示,合作社成员最常提及的福利(特别是中坝村)是获得免费或补贴的化肥和农药。这符合当地政府的期望,即成立合作社将有助于降低小农的农资成本,从而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户收入。然而,尽管合作社有望促进当地农业纵向一体化,但在调查中,笔者发现只有一小部分合作社成员将“协助农产品销售”视为加入合作社的福利。为了调查农户能否通过获得免费或补贴的农药和化肥降低生产成本,笔者比较了合作社成员和非成员在化肥和农药上的总支出,发现成员和非成员在这些关键农资上的支出差异较小。

表 2 合作社成员的比例和福利 %

各行政村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比例	通过加入合作社获得福利的家庭百分比					
	获得免费/补贴的化肥和农药	更高或更安全的价格	获得培训	协助生产销售	获取技术服务	其他
河坝 9.5(n=17)	28.6	0.0	28.6	28.6	28.6	14.3
高坝 10.1(n=20)	10.0	0.0	10.0	0.0	10.0	20.0
中坝 31.2(n=61)	75.9	6.9	37.9	20.7	31.0	0.0
合计 17.3(n=98)	54.3	4.3	30.4	17.4	26.1	6.5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受访者可提供多个答案。

例如,在中坝村,75.9%的合作社成员将免费或有补贴的化肥和农药视为加入合作社的福利,成员平均每年在化肥和农药(2 191 元/亩)及雇工(1 177 元/亩)上的花费,仅略低于非成员的花费(2 287 元/亩和 1 196 元/亩)。访谈中有农户透露:中坝合作社设定的农药和化肥价格与镇上商店没有什么不同。

农户不加入合作社的原因如表 3 所示。在高

坝村和河坝村,农户不参加合作社最主要的原因是不知道合作社的存在。这反映了两个村的合作社的封闭性,即合作社是由亲属和朋友以家庭为中心登记成立的。

在中坝村,大多数家庭(56.2%)表示,加入合作社没有得到好处。然而,即使在这里,一些家庭也不知道合作社,笔者将其归因于成员资格的封闭性。

表 3 村民不加入合作社的原因 %

各行政村未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比例	原因				
	我们曾是会员，但离开了	这里没有合作社	没有好处	不要相信合作社	不感兴趣
河坝 90.5 (n=157)	3.0	82.1	6.0	6.0	4.5
高坝 89.9 (n=179)	1.1	49.4	24.7	7.9	18.0
中坝 68.8 (n=132)	7.8	15.6	28.1	12.5	28.1
合计 82.7 (n=468)	3.6	49.5	20.0	8.6	16.8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受访者可提供多个答案。

(二) 合作社在生产和销售中的作用

当地政府兴办合作社的目的是改善农民获取农资的渠道并推动小农户的纵向一体化发展。为了探索合作社是否推动了这些变化,笔者调查了谁决定家庭生产什么、农民从哪里获得作物信息(例如,品种、价格)、从哪里获得技术以及如何将农产品推向市场,调查结果见表 4~表 6。

表 4 显示,无论是合作社成员还是非成员,大多数农户都是自行决定生产的作物类型。辣椒在该地区有着悠久的种植历史,而且早在合作社成立之前就已经实现了生产集约化。香花小辣椒更是国家发改委为支持该县经济复苏而扶植的四大重点产业之一。这个产业已经发展成熟,对小农户来说利润丰厚,因此大部分农户选择种植辣椒。

表 4 农户生产决策情况 %

决策者	2023 年				五年前			
	河坝	高坝	中坝	合计	河坝	高坝	中坝	合计
家庭	97.3	96.0	98.9	97.4	98.6	99.0	91.4	96.2
合作社	1.4	2.0	0.0	1.1	0.0	0.0	0.0	0.0
农业综合企业/基地	0.0	2.0	1.1	1.1	0.0	0.0	0.0	0.0
政府	5.4	2.0	5.4	4.1	4.1	1.0	11.8	5.6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受访者可提供多个答案。

为了探讨农业纵向一体化的问题,笔者调查了农户从哪里获得有关农资和农作物价格的信息以及他们销售农产品的渠道,结果见表 5。从表 5 可以看出,3 个村庄的农户基本上都通过销售中介、朋友和亲属获得有关农资和农作物价格的信息。只

有河坝村一户农户通过合作社获得这些信息。此外,关键的农业技术装备(主要是灌溉和雨水收集设施)主要由农户自行购置(河坝村为 89.2%,高坝村为 91.9%,中坝村为 87.1%),而不是由合作社、农业企业或政府提供。

表 5 农户关于农作物价格、农资投入等的信息来源 %

村庄	信息来源						
	朋友和亲属	村干部	合作社	农业企业	销售中介	政府技术人员	其他
河坝	21.6	0.0	1.4	5.4	77.0	0.0	5.4
高坝	18.2	1.0	0.0	0.0	90.9	0.0	4.0
中坝	21.5	2.2	0.0	0.0	81.7	1.1	10.8
合计	20.3	1.1	0.4	1.5	83.8	0.4	6.8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受访者可提供多个答案。

按照官方的定义,合作社的一个关键职能是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推动小农户融入全国农产品供应链。然而,从表 6 可以看出,当地农户主要通过中间商而不是合作社或农业综合企业

销售农产品。一小部分农户通过微信或其他网络渠道在线销售。此外,大多数销售都是通过口头协议而不是正式合同进行的,比如,2023 年,只有 3 户农民签订了书面销售合同(占总协议的 1.1%),再

次表明农业的纵向一体化推进程度有限。

尽管 3 个村都存在合作社,特别是中坝村的合作社与城子公司关系密切,但是大多数农户仍然借助当地中间商购入农资和销售农产品。简而言之,调查和访谈数据表明,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在小农的生产和销售决策中作用微弱。官方为农民合作社设定的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经济方面,比如,降低农户在化肥和农药等关键农资上的投入,协助农户获得农业技术,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小农户的纵向一体化。然而,调查显示,在样本村中只有少数农户是合作社的成员,虽然这些成员将获得农资、培训和技术服务视为入社的主要福利,但是加入合作社并未显著降低农户的农业投入或改变农户的决策过程和营销策略。

表 6 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

村庄	销售方式					
	直接给中间商	农贸市场或路边摆摊	在线销售	农业综合企业	合作社	其他
河坝	93.2	0	4.1	4.1	1.4	1.4
高坝	99.0	0	5.1	0.0	0.0	1.0
中坝	98.9	0	7.5	0.0	0.0	0.0
合计	97.4	0	5.6	1.1	0.4	0.8

注:资料来源于作者调查;受访者包括合作社成员和非合作社成员,且可以提供多个答案。

(三) 合作社与收入之间的关系

据中坝村村支书介绍,合作社成员每年可分得 8 万元的红利。如果农户从合作社获得了这么可观的经济利益,合作社成员和非成员间的收入水平应当会有较大差异。为了检验村支书的说法,笔者收集了农户的年收入数据,结果见表 7。从表 7 可以看到,所有村庄合作社成员的平均收入都略高于非成员。然而,2018 年至 2023 年,非成员的收入增长率高于成员的收入增长率,这表明合作社在帮助小农增收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回归分析证实了这一点,在控制了一系列因素(家庭规模、务农者的平均年龄、受教育程度、土地拥有量和农药使用量)后,结果显示是否加入合作社与收入水平在统计学上关系不显著。在中坝村,当地合作社与城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同样没有显著提升合作社成员的收入。

调查证实,某些农户并不相信加入合作社能带来好处。某村民向笔者反映,他五年前加入了合作社,原以为可以促进销售,但结果发现好处只是获得免费肥料和捕虫器。另一个来自中坝的农民向笔者反映,他没有加入合作社的原因是认为加入合作社没有任何销售优势。受访的很多村民也表示没有兴趣加入合作社,或者付不起加入合作社所需的资金。还有村民向笔者反映,本想加入合作社以获取销售信息,但后来听说合作社既不能促进销售,也不能帮助增收,就放弃了。

表 7 2018—2023 年农户的收入和收入增长率

收入情况	非合作社成员				合作社成员			
	河坝	高坝	中坝	合计	河坝	高坝	中坝	合计
2018 年平均家庭收入/万元	3.6	2.8	3.2	3.2	5.7	5.5	3.4	4.2
2023 年平均家庭收入/万元	6.6	6.8	7.0	6.8	8.0	7.3	7.5	7.5
2018—2023 年收入增长率/%	83.3	142.8	118.7	112.5	40.3	50.9	120.5	78.5

注:数据来源于作者调查。

总之,调查和访谈结果表明,合作社给当地村民带来的经济利益较少。首先,合作社成员身份的福利,如获得免费或补贴的化肥和农药,并未在支出数据中得到证实;其次,收集的生产和销售数据也无法证明入社农户获得了技术或融入了供应链。最后,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合作社成员的收入增长率高于非合作社成员。那么,农户为什么要加入合作社,在中坝这样的村庄,合作社和城子公司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

(四) 村合作社调研现状

通过探索 3 个村庄创建、发展的细微差别,我们可以更多地了解合作社的作用,即它们存在的原

因以及它们为谁服务。

中坝村村支书王某于2014年创办了一家大型、正规的合作社。合作社于2018年与城子公司签订了合同。这是3个村中唯一一家有重要参与成员的合作社。王某是一位年轻且有能力的村干部,他的父亲也曾担任过村支书。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对王某评价较高,认为中坝村历来拥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并能“与时俱进”。王某在村里也较受认可。王某不仅仅是名村干部,也是该镇人大代表和河南省共青团成员,这些头衔都是该村与城子公司建立关系的必要条件,也是吸引成员的政治资本。城子公司的经理向笔者表示:“我们要和中坝村而不是邻近的村庄合作是因为该村有强有力的领导,加上合作社的负责人很好。”

笔者采访已经加入中坝合作社或打算加入合作社的村民时发现,很多村民提到了“信任”和“关系”是他们作出加入决定的重要因素,如“我认为合作社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我可能会加入中坝合作社,因为我信任合作社,而且我与领导的关系很好”“我是响应村支书的号召加入合作社的”“我们家是村支书的朋友,因为他很聪明,所以我们加入了合作社”“要办合作社,需要和乡政府或县政府搞好关系”。河坝村的负责人也表示:“我们曾试图与城子农业公司合作,但我们无法与中坝村竞争,因为他们有能干的领导和年轻的创业领袖。”由此,我们可以观察到村支书和企业家在吸纳合作社成员和确保与农业企业取得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虽然得到了中坝村村民、县政府和当地农业企业的支持,但中坝合作社多年来一直在艰难爬坡,且不得不放弃其平等主义模式,转而采用资金驱动的分层模式。正如王某在采访中说的的那样:“最初,入社时每个会员都要支付1000元,并享有平等的地位。我们都是平等的,包括理事长。所有的成员都是一样的,但这是行不通的。”王某还表示,在与城子农业公司建立关系后,合作社进行了重组,转变为合作社和企业混合经营的模式,城子公司负责销售和市场开发,村民要拿出土地作为固定资产来换取合作社的投资份额。县政府批准了这种新的运营模式,并提供了配套资金支持合作社发展。然而,早期的土地转让并不顺利,因为当地土地增值,所以农户宁愿向合作社出资以保留成员身份,也不交出土地经营权。这导致了社员的大量流失,合作社从广泛开放的社员制转变为选择性封闭的社

员制。

在新的经营模式下,成员受到了更多限制,普通成员和核心成员之间有明确的划分。加入的标准包括有足够的土地和技能、至少受过初中教育并有生产高质量香花辣椒的能力。王某作为中坝合作社的负责人,出资12000元(占合作社25%的股份),其他10位主要股东共同持有合作社51%的股份。11位核心成员中9人是村委会成员,另外2人是有城市户口的县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这些大股东每年可获得8万元的分红,并享受银行贷款优惠,但必须保证产品销量。由于城子公司收购香花辣椒的价格普遍低于其他买家,合作社成员的产品只有30%进入了城子公司,60%的产品仍然卖给了中间商,10%的产品在网上销售。调查发现,尽管“农户+合作社+公司”的合作模式符合农业改革下的政策预期,但参与合作社的农民并不觉得有义务向合作社出售自家农产品,而是选择出售给出价最高的商家来实现利润最大化。农业企业采购的产品与合作社农民生产的产品之间还存在供需不匹配的问题,将农民纵向整合到供应链中的政策目标并未实现。

虽然高坝村村支书表示该村现有14个合作社,但笔者在与村民的交流中发现“真实存在”的合作社屈指可数。该村最大的合作社成立于2017年,有82名成员,其中81名是该村村民,另有1名成员是新疆一家农产品销售公司。大部分村民贡献了土地(共580亩),6个主要股东(包括新疆销售公司和村支书)每人出资17.5万元。合作社每年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没有设定保底价格。每年红利的60%分配给6个主要股东,25%分配给其他农户(根据他们入股土地的多寡)。合作社负责人表示每户平均每年能收到1000元分红。和中坝村的合作社一样,高坝村的合作社也由精英主导。高坝村村民对合作社的作用持谨慎态度。该村某村民向笔者表示,合作社的核心成员只照顾自己利益,而忽略了农民。另一位合作社成员由于合作社没有提供销售渠道,便把产品卖给了中间商,并认为“真正的”合作社应该能提供新的销路,并为农民提供培训。还有村民认为成为合作社的一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学会生产优质农产品的技术。虽然高坝村正在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合作社,但合作社在实现农业变革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而农民可以靠自己做得更好。

河坝村有一家注册合作社,但村支书表示,这不是“真正的”合作社。他正在和一家民营企业谈判,打算再成立一家“真正的”合作社,以每年向该公司出售辣椒。包括他自己在内的5位创始成员都来自村委会,其他农户必须缴纳5000元的现金才能加入合作社。虽然没有强制要求将土地转让给合作社,但任何想要参与的农户都必须至少拥有8亩土地,而该村户均耕地面积只有4.9亩,这实际上排除了村里的绝大多数农户。河坝村大部分村民并不知道村里有合作社。和另外两个村庄一样,河坝村的精英作为核心成员成立了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在农业改革中本应该发挥相应作用,然而在现实中,成立的合作社几乎没有改变土地管理、农产品生产或销售的结构。

通过采访可知,XC县政府并不关心“农户+公司+合作社”的模式是否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需求,只是识别“真”合作社,并关闭“假”合作社。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他们正在审查全县的合作社,加强对合作社的规范化管理。成立合作社需要满足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如果“假”合作社不能成为“真”合作社,则将被关闭,或被重新归类为家庭农场。成立合作社的标准包括现金流、农户参与率和分红。此外,合作社还需要有办公场地、章程和资产。在上述案例中,合作社负责人对农户提出的许多要求排除了那些与村支书或村委会干部没有密切关系的农户以及那些无法满足最低现金或土地出资的农户。

四、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文得出以下结论:(1)少数乡村精英获得了合作社的大部分盈余,普通参与农户从中获利甚少,有的甚至没有获利,造成了少数农村精英控制、多数村民依附的局面,陷入了“精英俘获”的困境。(2)XC县的一些农民合作社多以享受政府支农政策而吸引普通农户,却又限制其参与经营、管理,并削减对普通农户的利益分配。笔者将XC县566个农户的参与程度和收益情况进行了分类对比,发现“无参与”和“名义参与”的比例高达50%;“简单参与”的比例达35%;“有限参与”的比例为10%;而全面参与合作社经营管理的农户只有5%。受益分配的比例与参与程度呈明显正相关关系。可见,核心成员在当地农民合作社所有权上处

于支配地位,在决策权、盈余分配权上拥有压倒性的话语权,而普通小农成员只能充当“惠顾者”角色,成了“陪跑的分母”,获利甚微。因此,由少数精英成员控制的农民合作社,更像是追求盈利最大化的合伙企业或中间商,它与参与农户之间实际上是一种“非对称性合作关系”,既无法改善小农户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也不能帮助其参与分享合作收益,并且“精英俘获”贯穿资源的对接、经营管理和成果分配的全过程,使合作社联农带农的预期功能难以发挥。

笔者认为,精英领办农民合作社的组建方式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在合作社发展壮大过程中,乡村精英发挥带动作用,能够提高合作社的组织效率和成功率。兴办农民合作社确实需要乡村精英的参与。精英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类似于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他们既是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又是制度创新的推动者。农民合作社是一种兼具企业特征的农民自主组织,乡村精英在其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发挥乡村精英的引领作用有利于破解合作社中的集体行动困境,从而加快合作社发展。普通农户既无法承担组建合作社的成本,又无组织能力,“弱者的联合”很难实现。大量文献表明,当前我国由分散小农自发联合起来成立的农民合作社较少,而由村干部、能人、专业大户和农业企业领办的合作社占绝大部分。因此,以市场竞争为导向的农民合作社,为了得到市场地位、推动组织发展,大户、农业企业等关键资源所有者占据主导地位具有必然性。另一方面,精英带动型合作社容易陷入“精英俘获”的困境。国家倡导乡村精英、农业经营企业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贡献力量,本意是为其夯实基础、提高组织效率、实现帕累托改进,然而有的合作社却走向了强势主体共谋利益的道路,使合作社的组织目标和利益分配偏向于精英,压缩小农户的发展、获利空间,出现股权高度集中、领办人控制和“大农吃小农”的现象。某些农民合作社甚至打着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幌子,套取国家、社会资源,精英社员通过“寡头统治”完全俘获盈余。XC县当地合作社由精英组成核心成员,他们以投入金融和物质资本进入合作社并获得大部分红利,中小社员很少也很难获得合作收益。此外,合作社提供给农户入股、社内务工的机会较少,农户参与热情较低,使得合作社辐射带动当地农户的效果大打折扣。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

弱者将恒弱,悖离国家兴办农民合作社的初衷,也会使农民合作社面临“存在价值”的终极拷问——为谁而办,最终阻碍其长远发展。

总之,依赖精英发展农民合作社利弊共存。在“精英领办”已成为农民合作社主流组建方式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是,能否在依靠乡村精英的同时,又趋利避害,而不失“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合作社本真。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在发挥精英积极性的同时抑制“精英俘获”,处理好“做蛋糕”和“分蛋糕”的矛盾。基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构建农户和精英的利益同构关系。唯有双方利益同构,才能既发挥精英的能动性,又减少精英对合作利益和成果的俘获,实现双赢。首先,在经营领域上,合作社要选取既符合市场需求又契合小农户经营特长的经济活动,或者开发与农户生计相适宜的产业,利用市场机制强化农民合作社与小农户的利益关联度;其次,在合作关系上,合作社要加深精英社员和普通社员之间纵向合作的程度,使双方在农业产业链中形成“提供者”与“使用者”的交易关系,使农户成为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方,而非“可替代”“被扶持”“被庇护”的一方。

二是建立多方位监督机制。首先,政府应加快建立涵盖公共部门、社会力量及合作社自身的多方位监督机制,控制农民合作社中的精英农户以其优势地位攫取合作社的收益,确保合作社成员利益共享;农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公共部门要扛起监管责任,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在对农民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的基础上加大监管力度。其次,社会力量可补齐监督短板,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社会审计制度,鼓励合作社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开展专业的审计监督来促进利益的合理分配。最后,合作社内部的监督也十分关键,可由执行监事或监事会对社内财务进行审计,并且在成员大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是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监督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应畅通小农户表达诉求的渠道和平台,在合作社内成立党组织、发展党员,指导合作社工作,督促合作社在遵循市场规律、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兼顾助农社会功能,避免合作社异化为纯粹的逐利性企业,保障小农户的合理收益。

四是整治和预防“空壳社”。首先,政府要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完善、细化合作社的注册登记规定,简化合作社的注销规定,避免因注销成本高、程序复杂而造成“空壳社”;其次,政府要改进合作社扶持政策,弱化政府按市场主体的组织属性进行扶持的方式,从源头上消除建立合作社的投机行为;最后,上级政府要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机制,避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设置不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合作社硬性数量指标,保证农民合作社真运转、真利农。

注释:

- ① 本文涉及的地名、人名全部用字母或化名代替。
- ② 香花辣椒是XC县特产,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也是该县着力打造的农业品牌。
- ③ 笔者采访了XC县唯一一家国家级农业综合企业——城子公司(化名)的负责人,该公司与中坝村的合作社有合作关系。
- ④ 虽然高坝村和河坝村有小型农业合作社,但它们没有与任何农业综合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因此,河坝村和高坝村为研究大型正规合作社对农民生计的影响提供了理想的参照。
- ⑤ 为探究家庭平均年收入的变化,本文选取了2018—2023年的数据。当时中坝合作社与城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EB/OL]. (2023-12-19)[2024-04-19].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
- [2] 哈罗德·D·拉斯韦尔. 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M]. 杨昌裕,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23.
- [3] 蔡荣,韩洪云. 农户参与合作社的行为决策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山东省苹果种植户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2012,27(5):32-40.
- [4] 韩洁,薛桂霞. 农民专业合作社利润分配机制研究——以浙江省临海市翼龙农产品合作社为案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07,21(S1):148-152.
- [5] 周春芳,包宗顺.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结构实证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2(6):14-18.
- [6] 肖云,陈涛,朱治菊.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搭便车”现象探究——基于公共治理的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2012,45(5):47-53.
- [7] 杨军. 农民合作社异化的成因及趋势[J]. 农村经济,2012,67(7):118-121.
- [8] Jia X P, Huang J K.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between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buyers in China[J]. Food Policy, 2011, 165(36):655-665.
- [9] 何安华,邵锋,孔祥智. 资源禀赋差异与合作利益分配——辽宁省HS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J]. 江淮论坛,2012,17

- (1):11-18.
- [10] 颜华,冯婷.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通成员的利益实现及保障机制研究——基于黑龙江省 25 家种植业合作社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2015,29(2):34-40.
- [11] 钟真,涂圣伟,张照新.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J]. 改革,2021,35(4):107-120.
- [12] 苑鹏.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制度的变异现象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2013,23(3):40-46.
- [13] 仝志辉,楼栋.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农吃小农”逻辑的形成与延续[J]. 中国合作经济,2010,35(4):60-61.
- [14] 应瑞瑶,唐春燕,邓衡山,等.成员异质性、合作博弈与利益分配——一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机制安排的经济解释[J]. 财贸研究,2016,23(3):72-79.
- [15] 刘同山,孔祥智.精英行为、制度创新与农民合作社成长——黑龙江省克山县仁发农机合作社个案[J]. 商业研究,2014,76(5):73-80.
- [16] 孙亚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利益机制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苏省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08,54(9):48-56.
- [17] 尤琳,魏日盛.“村党支部+合作社”产业扶贫模式:运行成效、实践困境与政策建议[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1):1-10.

Who Benefit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n Analysis Based on a Survey of XC County in Central Region

LIU Xuyang

(Institute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451464, China)

Abstrac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fair and reasonable benefi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this paper, through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566 farmers in XC county of central region, aims to explore the real benefiting groups in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XC County didn't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grating small farmers into the supply chai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reducing agricultural input costs and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with weak capacities to connect, support, and benefit farmers. In view of this, while relying on rural elites to lead farmers' cooperatives, all localities must establish a self-correcting mechanism for “elite capture”, pay attention to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farmers, and not only “make the cake bigger”, but also “distribute the cake well”.

Key words: farmers' cooperatives; profit distribution; effect